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34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学习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98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1月21日至2021年7月7日，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21,618,029.89元，现将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获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发放主体
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5,860,000.00	财政部
2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全国哲学办后期资助出版费	850,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3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供暖补贴	27,381.90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4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9,648.00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	天天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1港澳台出版发行繁体图书项目、翻译工程项目资助款	145,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6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发放	619,663.74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7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69,942.73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8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丝路书香工程	236,800.00	中宣部办公厅
9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人民的战士等	9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10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340,444.56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年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优秀青少年读物绿色印刷示范项目	19,989.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12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	200,000.00	北京市文化局资产监管事务中心
1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房租补助	21,210.00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丝路书香、港澳台出版发行、对外推广等项目款	1,302,500.00	中宣部办公厅
15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经费	6,100,000.00	财政部
16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60,000.00	财政部
1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860,000.00	财政部
18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儿童植物百科全书》项目	24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19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鲲鹏"全国青少年科幻文学奖项目资助首拨款	63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1年优秀科普图书推荐活动项目资助	196,800.00	北京科普发展中心
21	北京百科在线网络出版有限公司	城建和教育费附加的退税	168.86	国家税务总局西城支库
22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期刊资助款	400,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3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7,541,797.16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24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宣部2020数字出版精品资助款	80,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25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项目资助	79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6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	元代多民族文化整体研究等	17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7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8,110.77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28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法治思想史稿——从理念到实践等	1,45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9	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21,827.82	国家税务局海淀支库
30	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64,912.49	国家税务局丰台支库
31	北京人人律智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补助	70,000.00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32	北京人人律智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632,784.16	国家税务局海淀支库
33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24,327.31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4	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	数学新体验项目	32,000.00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35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46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36	北京中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	250,934.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37	北京中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石景山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	50,0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38	中版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92,035.36	国家税务局丰台支库
39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丝路夷教华化之路》	11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40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丝路书香、中华文明的核心价值(越南语)等	837,060.00	中宣部办公厅
41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601,436.43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42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期刊主题宣传优秀选题资助款	90,000.00	中宣部
43	北京三联韬奋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1,474,452.67	北京市委宣传部
44	北京三联韬奋书店有限公司	文菁计划	20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45	三联韬奋书店(成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	11,200.00	成都市青羊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46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后期资助出版费等	1,412,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47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8,065,111.70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48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商务社后期资助出版费	68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49	商务印书馆(杭州)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	500.00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
50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40,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51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5,199,674.39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52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经费	1,504,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5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中华外译项目课题费	210,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54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丝路书香工程、经典中国项目、中华外译项目等资助款	2,419,800.00	中宣部办公厅
55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中华先贤人物故事汇等重点图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经费等	8,84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56	北京灿然书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项目	334,546.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57	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	257,654.84	国家税务总局丰台支库
58	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戏曲剧种演进史考述》等	62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59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高精尖专项基金	1,00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0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绿色印刷	51,701.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61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残疾人补贴	13,200.00	北京大兴区财政局
62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12,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63	中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0,000.00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4	中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八届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活动支持	70,000.00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65	中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丝路书香工程、翻译工程等项目资助款	2,405,415.00	中宣部办公厅
合计			121,618,029.89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121,618,029.89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朗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明德")履行此前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朗明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朗明德因资金需求，计划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5,623,489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收到朗明德发来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87,223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98%。本次减持前，朗明德持有公司股份17,057,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本次减持后，朗明德持有公司股份14,270,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其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朗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87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5AN1W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1月17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为高德康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高德康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长期居住地	苏州	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朗明德	2021.07.05 - 2021.07.07	集中竞价	2,787,223	0.9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朗明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57,922	5.98%	14,270,699	4.9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明德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7,371,8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658,014.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前两名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5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15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800001760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06872010838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90098887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69274767094	存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6010.87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于近日将开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6872010838)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5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22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现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072,3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072,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向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志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053,018	99.9572	19,290	0.04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053,018	99.9572	19,290	0.042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韵、梁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7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93,2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4399965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5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